

2021 年 CCF-海康威视斑头雁基金 项目申报指南

CCF-海康威视斑头雁研究基金项目组

二零二一年八月

前言

CCF-海康威视斑头雁基金（以下简称斑头雁基金）于 2021 年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和中国计算机学会（CCF）共同发起，致力于面向海内外青年学者搭建产学研合作及学术交流的平台。

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单位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斑头雁是世界上飞得最高的鸟类之一，生活在环境恶劣的高原地区，数量珍稀，象征着志存高远、不畏艰难的精神。海康威视一直以来致力于利用科技手段保护斑头雁，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的斑头雁基金是海康威视首次以科研基金的形式对外发布合作课题，主要方向包括了视觉感知、机器学习、大数据隐私计算、存内计算等领域。

本年度斑头雁基金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具体申报流程详见本指南，更多项目信息请关注 CCF 官方网站（www.ccf.org.cn）。

欢迎海内外优秀青年学者提交项目申请。

CCF-海康威视斑头雁基金项目组

二零二一年八月

1. 总则

CCF-海康威视斑头雁基金（以下简称斑头雁基金）由海康威视与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联合发起，于 2021 年正式启动，致力于面向国内外学者，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本基金面向产业中面临的真实问题和业务需求，以科研课题申报的形式，连接学术界与企业研发团队的合作，推动双方学术影响力的提升及研究成果落地。

本年度基金拟设立 8 个研究方向，技术领域涉及视觉感知、机器学习、大数据隐私计算、存内计算等领域，项目周期一般为 1 年，单个课题经费为不超过 30 万元。

具体资助的科研方向和课题详见附件一。

2. 基金申报

2.1 申报条件

本基金面向符合如下条件的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展开：

- 项目负责人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申请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具有独立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带领学生团队共同参与课题研究

2.2 申报方式

- 申请者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发送到指定邮箱(openfund@hikvision.com), 每位申请者限提交一份申请。
-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24:00。
- 申请人在申报前需确认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可以作为项目依托单位签署科研合作协议，申请人本人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保密协议等相关承诺文件。任何针对项目申报的问题，请联系基金项目邮箱（openfund@hikvision.com）。

2.3 时间节点

时间		事项
2021 年	8 月 12 日	指南发布，申请启动
	9 月 30 日	申请截止，评审启动

	10月15日	评审截止，结果发布
	10月30日	项目立项，签订协议
2022年	5月	中期检查，报告提交
	11月	成果提交，结题答辩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具体时间节点，请以实际情况为准，详情可关注基金项目组通知。		

3. 基金评审

CCF 和海康威视共同邀请来自学界和业界的 5~9 位同行专家担任项目评委，共同评审项目申请，并决定各项目最终的资助额度，专家评审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申请课题的意义、可行性、创新性和对海康威视的业务价值
- (2) 申请者的实施计划及预期输出成果
- (3) 申请者（及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评审方式包括**项目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原则上要求现场，特殊情况可通过远程方式）等，对课题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评审。每名专家 1 票，立项票数大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予以立项。

4. 成果交付

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论文、专利、标准、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2）项目结题报告；（3）项目实施开发的原型系统、模型、工具、源代码等；（4）项目实施产生的应用案例、教程、技术文章等。（具体交付成果物类型及数量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5. 项目管理

5.1 管理流程

海康威视与 CCF 联合组成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管理。

- **项目启动**：面向学术界共同发布项目信息；
- **项目评审**：组织业界和学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参考本文第 3 节；
- **协议签署**：基金获批后，海康威视与受资助人及其所在单位签署项目协议。基金受资助人需积极配合其所在单位的协议签署工作，如因受资助人或其所在单位原因而导致协议在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未能签署完成的，视为放弃基金资助；

- **阶段性交流会:**受资助者需参加专项组组织的阶段性交流会,汇报课题进展和问题,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 **项目结题:**在研究工作结束后的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需本人参加现场答辩,由项目专家组评定项目成果。验收材料包括:
 - (一)《结题报告表》(见附件三)
 - (二)成果材料(参考本文第4节)
- 完成情况优秀的课题,海康威视将持续资助,或以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方式进行资助。

5.2 知识产权

受资助者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作者、作者所在院校及合作公司三方共同所有。具体细节以与受资助者及其所在单位签署的协议为准,在此期间发表的与受资助项目相关的论文及著作需标注“受海康威视科研基金资助(英文:Sponsored by Hikvision Open Fund)”。相关论文或著作可供合作公司内部学术论文库浏览查阅。

5.3 经费管理

研究经费预算包括研究实验费、劳务与交流费、管理费和激励费。科目预算说明编制不要求列明细表,只需提供测算依据。管理费预算原则上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8%,立项后不得调增。

课题经费分2~3期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具体在项目任务书中另行约定。期间发现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的课题,项目组有权终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5.4 研究期限及终止

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期,以合同任务书约定为准。

项目立项后不可更换受资助者。在项目研究工作中,如因受资助者自身原因中断研究工作,需在项目终止的同时根据具体研究进度,向基金项目提交经费使用说明,退回已拨经费的余额。

获得基金资助的申报者原则上不可放弃基金资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放弃基金声明》并加盖被资助者所在单位公章后由基金项目存档留备。

6. 附则

课题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以及课题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得泄露课题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本办法由 CCF-海康威视斑头雁基金项目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